

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
(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3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)

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谷關遊客中心暨入關博物館 B2 多媒體放映室

參、主持人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江科長日順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紀錄：陳廷宇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規劃單位簡報：(略)

柒、發言紀要：

一、立法院江副院長啟臣服務處 陳主任繼華

- (一) 本案新建橋梁工程涉及谷關地區整體發展以及觀光活動，應向代表會、里長、部落、觀光業者等對象詳予說明工程規劃，尊重地方民意以符合地方需求，以利工程推動。
- (二) 請問本案新建橋梁工程是否涉及環境影響評估？
- (三) 請審慎評估現有谷關大橋後續係保留或拆除。建議可評估將舊橋加固，改作為停車場或疏通交通所需道路，以解決地區觀光活動所衍生停車需求，並可節省公帑支出。
- (四) 新橋工程設計應考量觀光與景觀，如近期落成「東勢區埤豐橋改建工程」。

二、臺中市古議員秀英服務處 江主任世大

- (一) 原住民部落是土地的主人，部落並非反對所有開發，需要相關單位充分說明、給予尊重，並共同決策土地利用及相關開發內容。本案新建橋梁工程應向部落詳予說明工程規劃內容，包括路線方案評估、是否影響河流及生態等。
- (二) 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已在 108 年公告公開展覽，為何本次又再辦理公開展覽？

三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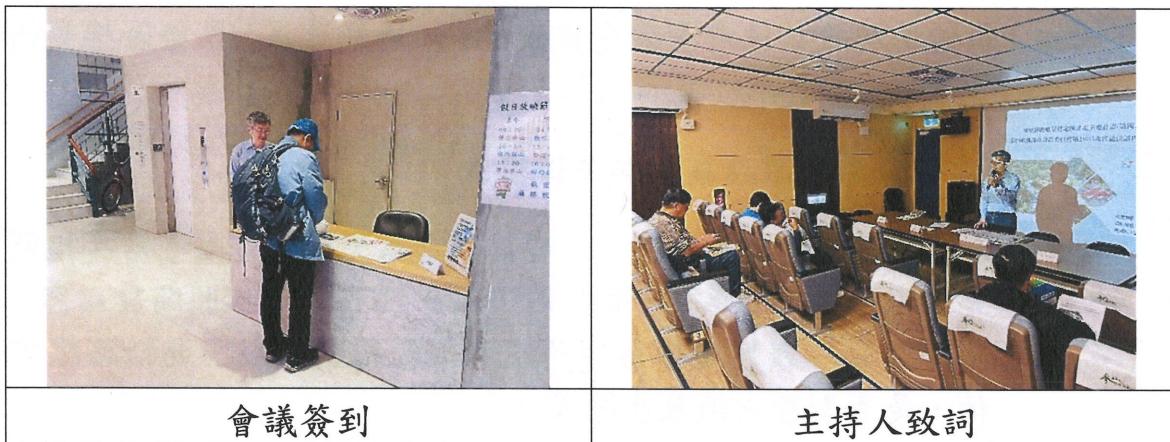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現有谷關大橋於 112 至 113 年間，經本府建設局依交通部頒布「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」檢測後，屬 U3 等級，即具急迫性(Urgency)且劣化程度第 3 級(劣化明顯且狀況較差)，需於 1 年內改善，爰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報納入「112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(市區道路)」，並獲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 2.6 億元，由本府自籌增加 3,000 萬元，總預算為 2.9 億元。
- (二) 舊橋已不宜使用，爰規劃新建橋梁取代，在新橋興建期間舊橋將維持通車作為便道使用，俟新橋完工後，將再評估舊橋後續處置，如：編列預算拆除。
- (三) 新建大橋工程進度尚未進入設計階段，後續將依法完成相關調查與法定程序。

捌、綜合回應：

- 一、本案之所以再次召開公展，是因谷關大橋新建工程案係於本府 108 年依法辦理公告公開展覽後由本市和平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，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納入變更，為利各界瞭解本案變更內容，爰本府依部都委會紀錄及都市計畫法再行辦理公開展覽，且已將相關資訊、文件公告上網，並檢送至和平區公所公告併轉知里辦公室。
- 二、若有任何陳情意見或建議事項，請填寫陳情意見表，以利本局錄案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10 分

拾、會議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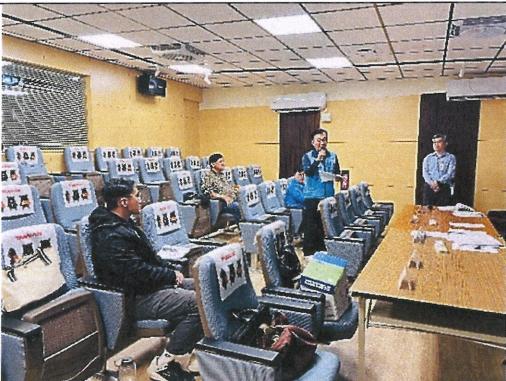




規劃單位簡報



意見交流



意見交流



意見交流